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洪晓明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刘国平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已依规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完成审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刘国平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6月1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2026-026)。

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上述H股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2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2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24,802,200股(可予重新分配),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2,480,3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22,321,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45.9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7月6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7月8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rigol.com)。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6月1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6月1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盛”)	3,730万元	0	是	否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	13,930万元	45,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于2026 年6月份,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6/1	公司	江苏凯盛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1-2027/6/1	否	3,730.00
2	2026/6/26	公司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26-2027/6/25	否	10,500.00
3	2026/6/30	公司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30-2027/6/29	否	3,430.00
合计									17,66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 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万元。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见日期为2026年2月3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3日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91320282MA1MXW-BJ1H
法人	江苏凯盛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4.6%,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91321302MA26KUKJ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兴新能源	233,808.03	223,691.15	10,116.88	62,166.86	-29,038.05	222,328.33	218,472.68	3,855.65	2,023.79	-6,261.23
江苏凯盛	172,931.40	118,864.61	54,066.79	35,794.66	5,307.22	182,141.44	130,129.53	52,011.91	11,973.02	-2,140.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被担保方: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1日-2027年6月1日

担保金额:3,73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被担保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担保金额:10,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三

被担保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担保金额:3,43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且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5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6月30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秘刘力争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股票连续下跌,请您说明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氛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2:请问本次收购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4:该如何做好公司的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计划,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但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5:请问股价连续跌停,是什么原因,大股东减持和股权收购绑定的方案进展到什么地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6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氛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6:股票暴力下跌,导致市值剧烈收缩,是否对此次收购产生负面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氛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二级股价表现与本次收购无直接关联。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115号新长江传媒大厦4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46,741,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70%。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46,741,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7,560,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970%。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7,560,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97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90,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9,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5%;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2%;反对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1%;反对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提案3.0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6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9%;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3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1%;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四)提案4.00《关于拟继续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9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6%;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提案5.0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1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1%;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提案6.0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9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6%;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提案7.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